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OM International

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自願性公告

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由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僑雄(福建)投資有限公司(「僑雄福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南鏈商數字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海南鏈商」)就雙方基於各自優勢，建立全面、深度、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重點圍繞構建「博鰲全球數字經濟大會運營+中國企業數字出海+薩摩亞跨境上市」三為一體產業運營平台相關事項(「合作事項」)訂立合作協議。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南鏈商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作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僑雄福建司與海南鏈商以海南鏈商全資子公司元名堂(廣州)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元名堂」)為唯一長期合營載體，完成股權結構調整、資金投入與業務授權，構建「博鰲全球數字經濟大會運營+中國企業數字出海+薩摩亞跨境上市」三位一體產業運營平台，協議有效期三年。完成工商變更及資金繳付後，僑雄福建成為元名堂控股股東以及2026博鰲全球數字經濟大會聯合主辦單位。合作事項的四大核心協同業務佈局包括：

(1) 2026博鰲全球數字經濟大會獨家招商運營

海南鏈商出具獨家書面授權，元名堂全權負責大會全渠道招商、展位銷售、企業贊助、專題論壇承辦、媒體宣傳、VIP政企嘉賓對接；僑雄福建作為大會主辦單位，享有開幕式主旨演講、專屬薩摩亞跨境上市分論壇、主會場特裝展位、全網媒體專訪、三年峰會名譽主席等全套官方權益，依託海南鏈商集團海外資本資源為峰會引入境外上市企業、跨境金融機構參會。

(2) 中國企業數字出海綜合服務

依託峰會3000+國內實體、數字企業資源，元名堂搭建一站式出海服務體系，覆蓋海外市場拓展、跨境合規、海外渠道搭建、品牌數字化出海，聯動本集團香港金融板塊提供出海投融資配套服務。

(3) 中國企業薩摩亞跨境上市服務

落地專屬論壇《從博鰲到薩摩亞：中企跨境上市與數字經濟新藍海》，中長期僑雄福建司與海南鏈商共同依託元名堂設立獨立境外上市業務板塊，打造國內企業赴南太平洋離岸資本市場常態化服務通道。

(4) 全國產業連鎖協同拓展

依託峰會省市縣分級授權體系，聯動本集團福建老酒燉罐、酒館等全國連鎖門店佈局，將峰會流量轉化實體產業加盟商，相關收益統一歸入元名堂經營利潤。

有關海南鏈商的資料

海南鏈商

海南鏈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為博鰲全球數字經濟峰會核心發起方、主辦方，持有峰會70%品牌使用權，峰會固定落地海南博鰲亞洲論壇國際會議中心，已連續成功舉辦2023、2024、2025三屆大會，彙聚全國政企、院士智庫、上市公司資源，搭建數字經濟政企對接核心平台。2026博鰲全球數字經濟大會定於12月10-13日舉辦，聚焦新質生產力、數字產業化、產業數字化、跨境數字貿易、海外上市等核心議題。

海南鏈商全資子公司元名堂，擁有峰會全流程招商、品牌運營、政企邀約、活動落地完整執行團隊，合作事項將獨家授權元名堂為2026峰會唯一招商運營主體，統籌展位、贊助、分論壇、媒體、企業對接全部業務。

海南鏈商核心負責人王大山先生，博鰲全球數字經濟峰會秘書長、海南鏈商創始人兼董事長，元名堂公司總裁，全面負責元名堂日常經營、博鰲峰會全案招商落地、國內企業資源整合、數字出海國內服務板塊運營。

進行合作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iii)中草藥業務及(iv)投資於水果種植、黃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

董事會認為，本次與海南鏈商達成之合作事項，完全符合本集團一貫堅持的多元化戰略布局及「強核心業務、增加股東價值」之長期發展目標。

海南鏈商作為專業的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區塊鏈、大數據及數字產業創新等領域具備深厚的技術積澱與實踐經驗。透過本次合作事項，本集團可直接引入海南鏈商的前沿數字化技術與解決方案，優化現有業務線(包括玩具及禮品貿易、中草藥產品生產、福建老酒銷售等)的營運流程。全面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供應鏈管理效能及業務創新能力。

海南鏈商立足於海南自由貿易港這一國家級戰略開放高地，享有獨特的政策優勢與產業聚集效應。本次合作事項將成為本集團進軍中國內地數字經濟及鏈商產業的關鍵跳板。有助於本集團快速融入數字產業生態圈，開拓全新收入來源並拓寬盈利基礎。

本集團將充分發揮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資本平台優勢、國際化營運經驗及成熟的跨境商貿網絡。結合海南鏈商在實體企業數字化賦能方面的核心技術。雙方將共同打造「資本+技術+產業」的強強聯合模式，實現資源的高效配置。

董事會經審慎評估中國實體經濟數字化轉型的龐大市場前景後，認為數字經濟板塊具備極高的成長潛力。本次合作事項有助於分散本集團的營運風險，進一步優化資產配置與業務結構。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且穩定的資本增值，從而為全體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回報。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符合本集團利益，且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收入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作協議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上述合作事項的最新發展刊發進一步公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樊雪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樊雪飛先生、李立中先生、劉明卿先生及楊彬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鄧聲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正朗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